附件

**法律链接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**

**第四十四条**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

**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**

1.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
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
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

**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**

